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第四批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推进我院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

一、立项申报

（一）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教师应树立教学改革创新意识，紧密联系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切实围绕项目确立研究目标和内容，深入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注重实效，强化特色，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各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研究的管理、统筹和支持，紧密联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围绕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建设，以项目研究为抓手，推进学院课程改革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努力提高我院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二）立项条件

1.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1）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秀，能够独立完成课程改革项目任务，每位教师

原则上只能申报担任一门课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具体负责课程教学改革项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课程教学改革质量；

(3)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的师资队伍，每位教师最多可参加二门课程的项目建设；

(4) 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

(5) 课程教学改革内容充实、有特色，题目自拟。

2. 其他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 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能够紧密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和2021年学校重点工作开展教学改革，申请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应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每位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担任一个项目的主持工作；

(2) 团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每位成员最多可申请参加二个项目的建设；

(3) 教改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教改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三) 立项办法

1. 立项范围

(1) 符合我院规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2)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已立项的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在此次立项申请范围。

2. 立项方式

本着自愿原则，校级教改项目由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评审。

（四）立项要求

1.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要求

（1）基本资源建设要求

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团队、课程教学条件、改革与创新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课程设置。阐明该课程在专业中的定位分析(简述职业岗位要求、核心能力、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的性质，与专业前后课程的逻辑关系)，课程与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产业需求的作用与关系。

②课程内容。应根据企业发展和完成岗位实际工作任务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应根据职业能力培养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教学内容，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设计“教、学、做、用、创”教学模式和实训、实习教学环节等内容重点阐述；要求所选教材或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的教材和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资料符合课程设计。

③教学设计。包括课程在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教学设计的（包括这种设计表考核表、任务分解表、项目设计表等等）全面展示课程实

施过程；要求保持教学设计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能够把教学内容设计成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理实一体等教学模式。

④教学方法与手段。应根据课程内容，灵活运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任务驱动、情境实训等现代教学法启发、引导学生学习，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虚拟技术优化教学过程，建立虚拟企业、虚拟车间、虚拟项目，提高教学质量。

⑤教学团队。详细介绍团队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双师结构、专兼结构等。

⑥教学条件。课程实践教学条件应满足实践教学要求；校内实训基地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建设，应满足课程生产实训或仿真实训的需要；校外实习环境应为课程的实践教学提供真实的环境，满足学生了解企业实际、体验企业文化的需要。

⑦试题库。凡教考分离课程必须建立试题库。

⑧改革与创新。阐述课程以后的改革思路；课程仍有的提升空间；课程特点与创新点。

⑨应在CN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反映本门课程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改革等相关研究的论文成果。

(2) 拓展资源建设要求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建立教学案例库；

②在线自测系统；

③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2. 校级其他教改项目立项要求

参考第三批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二、项目评审与管理

（一）评审程序

1. 单位申报。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由该课程归口教研室认定；其他校级教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认定。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交课程所属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课程所属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3）。

2.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教学改革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立项公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

（二）项目管理

1.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二年。本次立项建设时间为：2021年11月-2023年11月（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2. 学校将依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此次立项通过的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3.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结项、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并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不超过6人，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已主持承担各级教学改革研究规划课题未结项者，不能申报。

4. 各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日常指导；学校进行中期检查考核，督促指导项目建设。

5. 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建设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所在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下次申请教改立项时申报限额予以核减。

6. 校级教改项目按比例择优推荐到市厅级。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3）由课题所属系（部）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汇总填写，纸质文本 2 份（即使申报 1 个课题也要填报）。

2.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纸质文本 3 份。

3. 申报时间：上述材料（附电子版）请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交到教务科研处二办，逾期不予受理。

四、开展建设期满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为巩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根据《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同时开展建设期满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承担有学校 2019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任务且已通过中期评审的项目，以及申请延期结项的 2017 年教改项目的教学单位，要

组织项目主持人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当初上报的《立项申请书》进行认真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附件 4，项目主持人填写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实证材料。如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有因故变更或取消的情况，要一同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各有关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纸质结项汇总表各 2 份，项目主持人提交纸质的结项申请书、实证材料（单独装订）和当初报送的《立项申请书》等一式 3 份。以上材料连同电子版，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报教务科研处二办。

联系人：韩宗霖 62111936 邮箱：446223312@qq.com

教务科研处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docx

附件 2：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docx

附件 3：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excel

附件 4：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excel